

經濟部 函

310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207室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威豪

電話：02-27721370#6631

傳真：02-27316598

電子信箱：wh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506014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『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』及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』為『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』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依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5點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、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、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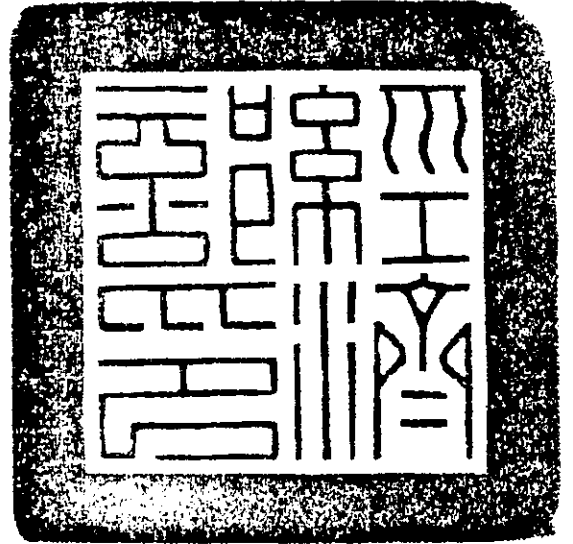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50601451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及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」為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」。

依據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 5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本部指定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」及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」為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，指定期間為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部長 龔 明 鑫 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